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南投縣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二)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支持及學習場所，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
- (三)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

三、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社區家長、全校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團隊合作：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教導處規畫，其他相關單位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向交流：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了解其需求，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
- (三) 適性發展：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並因應各年段、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 (四) 積極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例如：家長參與證書、給予學生獎勵(加蓋學校榮譽章)等鼓勵措施。
- (五) 善用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鎮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六) 加強宣導：各種活動及計劃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五、實施項目：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 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

(三)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各項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四)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五) 結合各項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

(六) 利用晨會時間及週三進修，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七) 主動走入社區，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

(八) 關懷弱勢家庭，學校、教師主動積極，扶助其成長學習。

(九) 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

(十) 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每學年 4 小時。

六、預期效益：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七、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職 別	任務工作
1	召集人	劉育成	校長	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
2	副召集人	江惠滿	教導主任	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家長座談會。
3	委員	歐宗旆	家長會長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
4	委員	賴宗良	總務主任	規劃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5	委員	黃毓雯	教學組長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協助辦理高年級家庭教育業務。
6	委員	陳淑娟	訓導組長	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榮譽制度，協助辦理高年級家庭教育業務。
7	執行秘書	魏秀如	輔導教師	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規劃辦理弱勢生學習輔導暨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課程、祖孫週活動。
8	委員	莊凱茹	教師	協助辦理低年級家庭教育業務
9	委員	郭伊倩	教師	協助辦理低年級家庭教育業務
10	委員	鍾嘉秀	教師	協助辦理中年級家庭教育業務
11	委員	陳忠裕	教師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2	委員	張一馨	教師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3	委員	胡惠君	教師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4	委員	高家語	護理師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提供醫護資訊。

八、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魏秀如

教導主任：江惠滿

校長：劉育成